



# 供应商行为准则

## 简介

欧文斯科宁的负责任供应链战略面向全球，同时蕴含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我们通过保护环境、关爱他人、赋能社群的方式，帮助塑造以共同价值观为中心的全球供应链，同时增强业务竞争力。

为了实现这一使命，欧文斯科宁认识到与供应商合作，共同努力实现这些共同价值观的重要性。

基于此方法，我们遵循以下原则，而这些原则是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基础：

1. 公司经营活动遵循道德规范，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
2. 每个人都受到平等对待，得到尊重并且享有尊严。
3. 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包括所有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祉。
4. 不存在强制劳作行为，并且工作应由适当年龄的个人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5. 工作基于双方同意并记录在案的雇佣条款，并且所有工人都获得公平的工资。
6. 将可持续性融入到经营活动中，减少对环境和社区的负面影响。
7. 采用的管理系统应有助于管理成效并促进持续改进。

## 目标和期望

欧文斯科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反映了我们在诚信经营方面的承诺。在欧文斯科宁，诚信是指言行一致，以及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条文及精神。我们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甚至避免出现表面上的不当行为，确保业务合作伙伴同样遵守我们的道德原则，并且为此感到自豪。

欧文斯科宁理解并尊重供应商开展经营活动所处的不同法律和文化环境的同时，本行为准则将提供基础，协助进行订约决策和供应商选择，并提供最低要求框架，让供应商担起责任。

## 《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的要求适用于所有供应商，包括：

- 欧文斯科宁的整个供应链，包括直接向欧文斯科宁开具商品和/或服务发票的供应商以及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 所有类型的供应商，包括所有规模和雇佣任意数量员工的供应商。
- 供应商经营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所有部门和运营活动。
- 所有供应商员工，包括长期工、临时工、派遣工、计件工、月薪工、计时工、合法未成年工人、兼职工人、夜班工人和流动工人。

## **本行为准则中包含的要求和建议**

本行为准则中包含的要求和建议已纳入欧文斯科宁《行为准则》的原则、相关政策、国际标准、规范和惯例。这些内容在人权、环境保护和劳工行为相关主题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并且符合国际规范的要求。本行为准则概述了我们对供应商运营活动的期望，并有助于我们履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承诺。如需了解用于制定本文件指导原则和要求的完整参考文献列表，请查看附录1。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还包括建议，这些建议也符合普遍认可的国际标准和惯例。我们承认对这些建议抱有较高期望，希望确保弱势群体和脆弱环境得到保护，并且希望今天的期望将成为未来的硬性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考虑采用《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详细说明的各种与建议相关的政策。

如若与欧文斯科宁开展经营活动，供应商承诺将通过采用自己的管理系统（包括政策、流程和程序）来满足相关要求，并且供应商有责任评估和监控自己的政策，以确保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 **监控供应商遵守情况**

供应商将配合欧文斯科宁的任何信息请求，以确认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欧文斯科宁可以使用自我声明、尽职调查筛选、实地访问、在线评估和第三方审计机构验证等机制，验证供应商是否遵守并达到了我们的要求。欧文斯科宁将根据风险，评估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评估范围包括供应商规模、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类型、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和其他所需数据。如有任何供应商不满足相关要求，欧文斯科宁保留终止与其合作关系的权利。

## **举报违规行为**

- 如果供应商认识到自己未满足欧文斯科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则需根据要求的重要程度实施改进措施。
- 供应商、供应商工人和社区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拨打我们的商业行为帮助热线，举报实际或疑似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我们会对举报行为严格保密，也接受匿名举报。
- 欧文斯科宁将调查举报的问题，并让供应商检查这些问题。供应商将协助进行所有此类调查，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如果需要进行纠正，供应商将制定为解决违规行为而采取的纠正措施与缓解计划以及实施时间表，并告知欧文斯科宁。

## **联系信息**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本行为准则的印刷版, 请访问 <http://owenscorning.com> 或发送邮件至以下电子邮箱：[suppliercodeofconduct@owenscorning.com](mailto:suppliercodeofconduct@owenscorning.com)

我们为供应商提供独立的沟通渠道。若供应商因欧文斯科宁员工的行为导致违反或无法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可拨打独立的商业行为帮助热线 +1-800-461-9330 或访问 <http://helpline.owenscorning.com> 解决这些问题。

## **文件历史版本**

欧文斯科宁致力于持续完善本行为准则。本行为准则将随着全球任何国家/地区影响我们运营的法律法规的任何重大变更相应修改和／或更新, 或在欧文斯科宁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和／或更新。

- 版本 1.0 : 2010 年 6 月发布
- 版本 2.0 : 2012 年 6 月发布
- 版本 2.1 : 2013 年 3 月发布
- 版本 3.0 : 2016 年 6 月发布
- 版本 4.0 : 2019 年 3 月发布
- 版本 5.0 : 2024 年 11 月发布

# 商业诚信与道德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交易活动中应恪守道德和诚信原则。

## 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法律法规。

- 1.1. 供应商应遵守并按照所有适用的立法、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的精神开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权、劳工、环境、反腐败以及贸易和海关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
- 1.2. 供应商应保护欧文斯科宁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机密信息，未经我们明确的书面许可，不得与第三方共享这些内容，也不得从事非法内幕交易活动。
- 1.3. 供应商应尊重欧文斯科宁的知识产权并保护欧文斯科宁员工、客户及其他人的隐私。
- 1.4. 供应商应遵守具体国家/地区或当地立法、本行为准则中明确引用的国际准则或欧文斯科宁的具体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如果当地立法与国际准则或欧文斯科宁的具体标准相冲突，供应商应通知欧文斯科宁。
- 1.5. 供应商和承包商不得使用公开的第三方人工智能(AI)系统来处理公司专有或机密信息，也不得使用此类信息构建AI协议。

## 2. 反腐败

供应商应对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 2.1. 供应商应诚信履行自身义务并遵守所有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对行贿公约》。
- 2.2. 供应商不得出于下列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的任何公职人员或员工，或为或代表任何该等政府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士）提供、支付、允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给予、允诺给予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物品：影响官方行为或不作为；获取不正当优势；获得或保留业务。
- 2.3. 供应商不得代表欧文斯科宁支付通融费（或疏通费）。

## 3. 利益冲突、礼品和招待

供应商应避免各种利益冲突，包括实际冲突和表面冲突。

- 3.1. 供应商必须尊重欧文斯科宁对自家员工的限制，避免产生或从事可能损害或看似损害欧文斯科宁做出客观商业决策能力的任何关系、影响或活动。
- 3.2. 供应商不得同意欧文斯科宁员工索取任何礼物、娱乐或任何价值的礼遇。
- 3.3. 供应商应通过欧文斯科宁帮助热线，及时告知欧文斯科宁所有潜在或实际的索取任何礼品、娱乐或不当付款的行为。

## 4. 反垄断法和竞争法

供应商应遵守与反垄断法和竞争法相关的公平商业行为。

- 4.1. 供应商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完全遵守其经营活动所在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法规定。
- 4.2. 供应商不得与竞争对手进行非法合作，包括串通投标、操纵价格、划分市场或任何其他限制自由公平竞争的禁止行为。供应商也应在账簿和记录中准确记录业务往来。

## 5. 贸易和进口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贸易和进口法律法规。

- 5.1. 供应商应遵守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贸易法律和海关法规，包括原产国标签法、国家/地区禁运规定、出口管制措施以及与受制裁实体开展业务的限制。

根据我们在贸易和进口方面的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

声明并保证自己是《美国海关-商贸反恐贸易伙伴》(C-TPAT)计划的认证成员；如果不是认证成员，则声明并保证自己将遵守所有相关的 C-TPAT 最低安全标准。（CBP 网站链接请见附录）

## 6. 采购和实物商品供应

实物商品供应商将按照约定的规格，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和提供商品和服务。

- 6.1. 供应商应确保向欧文斯科宁供应的所有产品、材料和服务均符合约定的规格，包括质量、成效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 6.2. 供应商应提供与产品和服务的成效和安全使用相关的信息。
- 6.3. 对于所有自有和/或分包农场、工厂、车间、矿山以及参与生产出售给欧文斯科宁的任何产品的其他场地，供应商应绘制这些场地的地图并持续监控，以及在需要时向欧文斯科宁提供这些信息。
- 6.4. 供应商应制定自己的供应商政策、准则或类似文件，其原则应与欧文斯科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同。
- 6.5. 供应商应通过系统的方式，识别、预防、减轻和核算可能由其活动产生，或通过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潜在和实际负面影响，从而展现对环境和人权的尽职调查。
- 6.6. 对于生产出售给欧文斯科宁的任何产品时使用的所有原材料（例如木材和矿物），供应商应验证其采购是否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欧文斯科宁的《冲突矿物政策》和《负责任木材采购政策》。
- 6.7. 供应商应对所有高风险产品（包括冲突矿物）实施风险评估（供应链绘制）。
- 6.8. 供应商应对供应链绘制练习中识别为“高风险”的供应商制定适当的风险缓解策略。

欧文斯科宁建议供应商与实施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行业组织联手或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人权和公平劳工行为

供应商应维护工人的人权，并给予他们尊严和尊重。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人权和劳动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包括：

### **7. 平等、尊重和尊严**

所有工人都受到平等对待，得到尊重并且享有尊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 7.1. 在雇佣关系的任何环节（招聘、培训、发展、薪酬、晋升、纪律性处罚、解雇和退休）均不存在歧视行为。
- 7.2. 供应商应为所有候选人和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做出没有任何偏见的雇佣决定，并打造没有歧视的工作场所。

### **8. 免受骚扰和虐待**

所有工人都有权享有没有骚扰和虐待的环境。

- 8.1. 工人有权在没有骚扰和虐待的环境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和肢体骚扰以及精神、言语和身体虐待。
- 8.2. 供应商应承诺对一切类型的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
- 8.3. 记录、宣传和培训纪律性处罚措施，并确保始终如一地将这些措施应用于所有员工，以防止骚扰。
- 8.4. 对于报复骚扰事件举报人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 **9. 禁止使用童工**

所有工人必须年满十六岁，并且所有未成年人都应受到保护。

- 9.1. 不得雇用年龄未满十六(16)岁或相关国家/地区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人。
- 9.2. 未成年工人(16至17岁)不得从事高风险工作。因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此类工作在精神、身体、社会或道德方面存在危险或危害，抑或影响未成年工人上学的机会。夜班或加班也属于高风险工作。
- 9.3. 未成年工人应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
- 9.4. 如果发现存在使用童工或虐待未成年工人的情况，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10. 打击现代奴隶制**

所有工人的雇佣都应基于自愿原则，并按照双方接受的条款进行。

- 10.1. 供应商不得雇佣受强迫劳工、奴役劳工、监狱劳工、被贩卖劳工或债役劳工。

- 10.2.所有工作都必须是自愿的，并且所有工人必须有随时终止雇佣的自由。
- 10.3.供应商必须监控任何协助其招聘或雇佣员工的第三方实体，以确保在自家工厂求职的人不会出于以下原因而被迫工作：受到强迫、欺骗、恐吓、胁迫，或因为持有或表达独特的意识形态观点遭到惩罚。
- 10.4.供应商必须支付所有招聘费用，或与雇佣工人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 11.公平薪酬

**工人应获得公平的工资。**

- 11.1.工人获得的薪酬待遇应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以及达到或超过法定最低标准的带薪休假。
- 11.2.供应商应将薪酬条款记录，并且应遵守实施的集体谈判协议。
- 11.3.供应商应按时、定期、全额支付工人的工资，并且提供完整的文件记录，注明薪酬的各个组成部分。

## 12.合理的工作时间

**所有工人的工作时间都应是合理的。**

- 12.1.工人只能按照就业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允许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工作。
- 12.2.供应商必须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薪资情况。

## 13.集会和结社自由

**工人有成立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 13.1.所有工人都可以寻求代表并进行集体谈判，并且免受胁迫、干涉、报复或骚扰。
- 13.2.供应商应允许采用其他方式来代表和组织工人。

## 14.土地权

**供应商应充分尊重个人和当地社区（包括土著民族）的财产和土地权利与所有权。**

## 15.投诉机制和补救措施使用权

**供应商应提供处理员工投诉和解决纠纷的机制。**

- 15.1.供应商应确保员工能够处理申诉和解决争议。
- 15.2.供应商应正式记录申诉管理流程，并向员工宣传。
- 15.3.供应商应确保其申诉机制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有效性标准，并确保其体系合法、可访问、可预测、公平、透明且与权利兼容。
- 15.4.供应商应确保申诉机制的保密性，保护投诉人的隐私，并允许匿名提交申诉。这些机制

需要防范报复行为，并确保及时回应申诉。

15.5. 供应商应确保申诉机制受到适当级别的管理监督，并对员工进行申诉管理流程培训。

根据我们对人权和公平劳工行为的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

- **平等、尊重和尊严**
  - 通过工作场所管理的各个方面，培养和改善具有包容性和多样性的文化。
- **公平薪酬**
  - 根据当地工人赔偿法，至少为工人购买保险，以防发生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事故、疾病、残疾和死亡。
- **合理的工作时间**
  - 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 确保工人每七天可以至少休息一天。
  - 所有加班工作必须是自愿的。
- **投诉机制和补救措施使用权**
  - 调查申诉以找出根本原因，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运营改进措施。
  - 向当地社区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宣传申诉机制。
- **土地权**
  - 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土地侵占行为。
  - 在任何土地收购、土地使用规划或土地开发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寻求并记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流程的有效实施。
  - 供应商应在改变土地用途之前，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并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进来。

##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致力于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事故、伤害和疾病，并保护工人。

### 16. 工人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致力于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事故、伤害和疾病，并保护工人。

16.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保护员工在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

16.2.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系统，用于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以及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因素的情况。这些程序和系统应：(i) 鼓励工人报告情况；(ii) 对伤害和疾病案件进行分类和记录；(iii) 调查事件；(iv) 实施纠正措施。

16.3. 供应商应建立、宣传并定期更新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维持安全、清洁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16.4. 供应商应向工人传授适当的知识并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设备，以免受到伤害，并确保设立恰当的健康和安全标志。

16.5. 供应商应维护应急响应程序和紧急出口选项，最大限度减少生命、环境和财产威胁。

16.6. 供应商应确保定期评估工作场所的结构完整性和消防安全性，并解决发现的问题。

16.7. 供应商应确保材料的安全处理、运输、储存、回收、再利用和处置，以防止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影响。

16.8. 供应商应为所有工人提供免费的饮用水，并提供干净、设施齐全的厕所，以及配备自来水和肥皂的洗手设施。

16.9. 如果供应商为工人提供住宿，则应确保设施清洁、安全，提供足够的紧急出口，并且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包括合适的温度、适当通风、适度隐私、清洁卫生设施、饮用水和食物储存。

根据我们对健康和安全的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

- 设立实现零事故的目标。
- 监测并报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成效。
- 创建符合欧文斯科宁“共同安全”理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
- 采取并保持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和安全行为。

## 环境

供应商应致力于避免运营和产品对自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并增加积极影响。

### 17. 减少环境影响

供应商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采取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且增加对环境的积极影响的方式。

17.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保护自然和社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减少浪费。

17.2. 供应商应获取并保留所需的环境许可、批准和注册，并遵守与环境保护相关主题（包括自然、生物多样性、水、空气、废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17.3.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和减少那些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害的物质。

17.4. 在储存、处理、运输和处置废物时，供应商应采用有助于保护人们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的方式。

根据我们的环境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

- 报告所售产品的环境成效并提供足迹数据。
- 制定目标并监控环境足迹的减少情况，并尽量降低对当地社区的环境影响。

- 建立环境管理系统 (EMS)，从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履行合规义务，提升环境成效，并向相关利益方宣传信息。尽可能对运营活动进行认证，或确保管理系统符合环境、安全和能源方面的国际标准，例如 ISO 14001、ISO 45001 和 ISO 50001。
- 在运营活动中融入可持续发展行为，从而：
  -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实现废弃物零填埋。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解决方案。
  - 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 附录 1 - 参考文献

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基于广泛使用的国际标准、法规和公约，并且与其他公司类似期望一致。以下是本行为准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所依据的参考文献或支持信息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欧文斯科宁《行为准则》
  - <http://www.owenscorning.com/acquainted/governance/ethics.as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http://www.unep.org/>
- 《世界人权宣言》(UDHR)
  -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2](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2)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核心公约（第 29、87、98、100、105、111、138、182 号）以及劳工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http://www.ilo.org/global/lang--en/index.htm>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upplementaryConventionAbolitionOfSlavery.aspx>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录《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ProtocolTraffickingInPersons.aspx>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oecdantibriberyconvention.htm>
- 美国司法部——《反海外腐败法》
  -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
-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案》
  -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https://www.oecd.org/daf/inv/mne/mining.htm>
- 美国政府“特别指定国民”和“禁止往来人员”名单
  -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dn/>

- C-TPAT 与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最低安全标准
  - [CTPAT 美国进口商 MSC 2021 | 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 \(cbp.gov\)](#)
- 道德贸易联盟
  - <https://www.ethicaltrade.org/>
- 透明国际制定的《反贿赂商业原则》：
- 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贿赂法》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贿赂公约》。

## 附录 2——定义：

**我们将“童工”定义为从年龄不足十六 (16) 岁、年龄低于所在国家的最低就业年龄或所在国家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的任何人身上榨取的工作或服务，以最高年龄为底线。**

**罪犯劳动**——根据《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 条和第 7 条，“罪犯劳动”指被依法定罪的人员在监禁场所之内或之外从事的任何劳动。

**通融费（或疏通费）**——小额贿赂，也称为“疏通支付”“加速费”或“润滑费”；付款人提供这些费用，是为确保或加快履行根据合法权利或其他权利进行的程序或必要行动。

**强迫劳动**——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和/或要经受过度负担条件，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出政府签发的身份识别文件、护照或工作许可，或阻止员工自愿工作的任何其他限制。

**供应商**——直接向欧文斯科宁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组织或实体，包括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工人**——所有供应商员工，包括长期工、临时工、派遣工、计件工、月薪工、计时工、合法未成年工人、兼职工人、夜班工人和流动工人。

**未成年工人**——年龄在十六 (16) 岁到十七 (17) 岁之间的工人。